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2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昇俊實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豐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許哲彬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本院111年4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陸萬參仟壹佰貳拾肆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本院對被上訴人訴請損害賠償，請求：（一）被上訴人許哲彬、許婕妤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本息；（二）被上訴人許森唐、許哲彬、許婕妤應連帶給付上訴人420萬元本息；（三）被上訴人陳麗雲、許哲彬、許婕妤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,136萬0,249元本息。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9日以110年度重訴字第28號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，上訴人不服並就其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是核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1,856萬0,249元（計算式：300萬元＋420萬元＋1,136萬0,249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萬3,124元而未據繳納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鈺琅

法　官　林伊倫

法　官　郭子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嬿舒